

债券代码：162608.SH  
债券代码：166405.SH  
债券代码：177191.SH  
债券代码：188245.SH

债券简称：19 宜城 F1  
债券简称：20 宜城 01  
债券简称：20 宜城 02  
债券简称：21 宜城 01

##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

###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“19 宜城 F1”、“20 宜城 01”、 “20 宜城 02”、“21 宜城 01”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、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卢达，原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

徐莉，原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；  
吴胜超，原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

## 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正常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免去卢达同志董事、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。

免去徐莉同志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免去吴胜超同志监事职务。

潘跃峰同志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吴开琴同志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

胡婷同志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杜洁同志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

## （三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新任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历

潘跃峰，男，1975年9月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江苏宜兴人，现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主要工作经历：1995年8月-1996年12月任宜兴市宜城镇财政所办事员；1996年12月-2007年11月任宜兴市财政局科员、副科长；2007年11月-2010年1月任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；2010年1月-2013年4月任宜兴市交通运输局纪委书记；2013年4月-2016年7月任宜兴高铁新城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6年7月-2019年2月任宜兴市公用

事业局副局长；2019年2月至今任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；2021年8月至今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吴开琴，女，江苏无锡人，现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01年9月-2014年6月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、合伙人；2014年6月至今任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主任；2021年8月至今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

胡婷，女，1991年4月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江苏宜兴人，现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12年3月-2013年3月任宜兴市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会计；2013年3月-2014年7月任无锡市陶都巨龙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文员；2014年7月-2019年8月任宜兴市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计；2019年8月-2020年6月任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；2020年6月至今任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；2021年8月至今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杜洁，女，1987年2月生，汉族，江苏宜兴人，现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10年6月-2014年9月任宜兴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出纳；2014年12月-2016年12月任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材料会计；2016年12月-2020年7月任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计主管；2020年7月



至今任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；2021年8月至今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

上述人员的设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## 2、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

姓名：潘跃峰

职务：董事、总经理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

电话：0510-87929770

传真：0510-87929770

电子信箱：765226323@qq.com

### 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

根据《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》，本次人员变动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。

## 二、影响分析

发行人认为，本次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，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，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，本次人员变动后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8日

